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債務重組計劃的最新情況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十二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及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的公告(「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融資協議下的還款日

董事會僅此公佈，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原貸款人達成書面協議，就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的當前到期日(「到期日」)再提供三十(30)天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還款日」)，以償還到期日之前尚未償還的本金和利息(「貸款還款額」)，其基準是，利息將繼續以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中規定的利率計入貸款還款額，並應在實際支付之日支付貸款還款額，並且公司可以在還款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支付全部或部分貸款還款額，而無需支付任何附加費或罰款。

原貸款人已同意，上述安排不會構成或導致融資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下的任何違約。

其他融資措施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採取其他融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與金融機構積極協商力求獲得足夠資金支持。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就專門用於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再融資貸款進行持續商討。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債務重組計劃的最新消息進一步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停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欠款及應付款項以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復牌建議。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朱衛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能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張燦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